

附件 1

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艺特长				服务对象	
志愿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派单单位				派单人	
志愿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 签字					
证明单位意见		盖 章：			

备注：1. 一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附件 2

职业道德与行风建设评价表

单位：

姓名：

类 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 守法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素养好，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好○ 一般○ 差○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好○ 一般○ 差○
爱岗 敬业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	好○ 一般○ 差○
	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努力讲好河北故事，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好○ 一般○ 差○
崇德 尚艺	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保持对艺术的敬畏之心和对专业的赤诚之心	好○ 一般○ 差○
	诚实守信、勤奋敬业，锐意创新、精益求精，每年创作高尚的操守和文质兼美的作品 2 件（国家级）	好○ 一般○ 差○
行业 自律	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积极营造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 行业风气，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好○ 一般○ 差○
	坚决抵制偷逃税、涉“黄赌毒”等违法违规、失德失范行为，反对 炫富竞奢、见利忘义，摒弃畸形审美	好○ 一般○ 差○
总体 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行风监督 员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分项评价符合内容表述栏○画√。

2. 证明单位为县级以上文联、市级以上文艺家协会。

河北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一级 文学创作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文学创作经验。有独特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专心致力于文学创作事业。

（四）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从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20年以上。

（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或担任省作家协会（含网络作家协会）理事以上职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作品获国家级奖励。

（二）作品获省（部）级奖或文学大刊、名刊文学奖2项（次）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作家协会（含网络作家协会）的评奖、评选中获奖或上榜3项（次）以上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的评奖、评选中获奖或

上榜3项（次）以上。

（三）作品被公开出版报刊专文正面评价5篇（次）以上。

（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由出版社本版出版文学著作或文学作品集（含文学批评、文艺理论集）或长篇作品2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文学大刊、名刊上发表文学作品10篇以上；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字数在13万字以上的完结作品4部以上，总字数200万字以上或已完结作品中平均订阅数达到3万的作品1部以上或创作收入年综合纳税20万元以上，或作品改编为游戏、影视2部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文学创作，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获茅盾文学奖、获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1次（项）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文学创作专业奖励，国家级奖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奖包括：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四）文学大刊、名刊包括：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艺报、文汇报、文学报、人民文学、中国作家、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十月、当代、收获、钟山、花城、青年文学、山花、长城、散文选刊、散文、散文·海外版、诗刊、扬子江诗刊、星星、诗选刊、中国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文学评论、小说评论。

（五）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包括：阅文集团、掌阅文化、中文在线、纵横中文网、晋江文学城、连尚文学逐浪网、咪咕阅读、中版大佳网、书旗小说、点众科技、凤凰互娱、爱奇艺文学、红薯中文网、塔读文学、趣阅科技、铁血网、火星小说、盛世阅读网、酷匠网、喜马拉雅奇迹文学、不可能的世界小说网、看书网、磨铁中文网、创别书城、爱读文学网、作客文学网、长江中文网、天涯文学、云阅文学、半壁江中文网、书海小说网、蔷薇书院、汉王书城、博易创为、吾里文化、天下书盟小说网、网易文学、中国作家网、中国诗歌网、作家在线、番茄小说、七猫文化、米读小说。

河北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二级文学创作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文艺理论修养，文学创作经验较为丰富。能形成个人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心致力于文学创作事业。

（四）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从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首发算起，从事文学创作12年以上。

（二）省级以上作家协会（含网络作家协会）会员或担任市级以上作家协会（含网络作家协会）理事以上职务。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作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次）以上。

(二) 作品获公开出版的报刊文学奖 2 项(次)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作家协会(含网络作家协会)的评奖、评选中获奖或上榜 2 项(次)以上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的评奖、评选中获奖或上榜 2 项(次)以上。

(三) 作品被公开出版报刊专文正面评价 2 篇(次)以上。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由出版社本版出版文学著作或文学作品集(含文学批评、文艺理论集)或长篇作品 2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文学大刊、名刊上发表文学作品 10 篇以上;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字数在 13 万字以上的完结作品 3 部以上,总字数 200 万字以上或已完结作品中平均订阅数 6000 以上的作品 1 部以上或创作收入年综合纳税 10 万元以上,或作品改编为游戏、影视 1 部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文学创作,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获茅盾文学奖、获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1 项(次)以上。

(二) 获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次)以上。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文学创作专业奖励,国家级奖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奖包括: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 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四) 文学大刊、名刊包括: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艺报、文汇报、文学报、人民文学、中国作家、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十月、当代、收获、钟山、花城、青年文学、山花、长城、散文选刊、散文、散文·海外版、诗刊、扬子江诗刊、星星、诗选刊、中国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文学评论、小说评论。

(五) 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包括:阅文集团、掌阅文化、中文在线、纵横中文网、晋江文学城、连尚文学逐浪网、咪咕阅读、中版大佳网、书旗小说、点众科技、凤凰互娱、爱奇艺文学、红薯中文网、塔

读文学、趣阅科技、铁血网、火星小说、盛世阅读网、酷匠网、喜马拉雅奇迹文学、不可能世界小说网、看书网、磨铁中文网、创别书城、爱读文学网、作客文学网、长江中文网、天涯文学、云阅文学、半壁江中文网、书海小说网、蔷薇书院、汉王书城、博易创为、吾里文化、天下书盟小说网、网易文学、中国作家网、中国诗歌网、作家在线、番茄小说、七猫文化、米读小说。

河北省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三级文学创作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文化修养，有丰富的生活积累。创作技巧比较熟练，有较强概括生活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专心致力于文学创作事业。

（四）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或在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首发算起，从事文学创作6年以上，创作技能比较熟练，在读者中有一定影响。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作品被公开出版的报刊转载或正面评价1项（次）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5篇以上；或在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字数在13万字以上的完结作品2部以上，总字数80万字以上或已完结作品中平均订阅数达到1000的作品1部以上或创作收入年综合纳税6000元以上。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文学创作专业奖励，国家级奖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奖包括：孙犁文学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 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四) 文学大刊、名刊包括：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艺报、文汇报、文学报、人民文学、中国作家、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十月、当代、收获、钟山、花城、青年文学、山花、长城、散文选刊、散文、散文·海外版、诗刊、扬子江诗刊、星星、诗选刊、中国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文学评论、小说评论。

(五) 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包括：阅文集团、掌阅文化、中文在线、纵横中文网、晋江文学城、连尚文学逐浪网、咪咕阅读、中版大佳网、书旗小说、点众科技、凤凰互娱、爱奇艺文学、红薯中文网、塔读文学、趣阅科技、铁血网、火星小说、盛世阅读网、酷匠网、喜马拉雅奇迹文学、不可能的世界小说网、看书网、磨铁中文网、创别书城、爱读文学网、作客文学网、长江中文网、天涯文学、云阅文学、半壁江中文网、书海小说网、蔷薇书院、汉王书城、博易创为、吾里文化、天下书盟小说网、网易文学、中国作家网、中国诗歌网、作家在线、番茄小说、七猫文化、米读小说。